

# 慈善组织信息公开指南

(征求意见稿)

## 编制说明

本标准编写组

二〇二〇年八月

# 编制说明

## 一、任务来源

在对非营利组织法的研究与实践中，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复恩法律”）发现慈善组织的信息公开缺少统一的技术要求，信息公开的水平参差不齐，亟需制定有关标准予以规范。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慈善组织的信息公开，提供慈善组织的透明度，促进慈善事业科学发展，在响应中国慈善联合会制定团体标准的号召下，复恩法律提出尽快编制《慈善组织信息公开指南》标准（以下简称“本标准”）。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中国慈善联合会、xxx。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陆璇、应南琴、xxx。

##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

公开透明是慈善事业的基本要求。慈善财产虽然来源于私有，但参与公共事务、涉及公众利益，一旦捐出就成为社会公共财产，慈善捐赠、慈善活动又享受国家、社会给予的各种优惠便利，必须依靠公开透明来接受全社会监督。慈善

组织是接受慈善捐赠、开展慈善活动的主体。因此，《慈善组织信息公开指南》通过给慈善组织的信息公开工作提供指引，促进慈善组织能够更好地进行信息公开，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本标准的制定与实施，能为慈善组织提供内部治理的参考标准，给慈善组织的内部治理提供指导。

### **三、制定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应符合下列基本原则。

#### **1. 科学性原则**

符合慈善组织信息公开中的程序性要求。

#### **2. 规范性原则**

符合慈善组织信息公开管理的规范，协调有序。

#### **3. 专业性原则**

慈善的信息公开需要一定的专业能力和专业素养。

在制定标准过程中，应遵守慈善组织的公益性和非营利性 etc 特性，强调各部门在信息公开中履行各自的职责，并注重对慈善法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注重与相关标准规范的协调。

### **四、主要起草过程**

本标准草案稿的起草过程主要经历了策划、调研、起草三个阶段。

### **1. 策划阶段**

复恩法律结合本机构在非营利组织法领域的研究与实践经验，确定了标准的名称，明确了“行标起步、团标兜底、稳步推进、尽快发布”的制标途径。

### **2. 调研阶段**

整理现有法律法规中对慈善组织信息公开的法律规定。同时，研究和收集各地民政部门颁布的地方性信息公开的规定，并广泛收集慈善组织在信息公开中实践中的要求。

### **3. 起草阶段**

起草组通过资料分析，意见征求等途径，明确了标准的框架结构和主要技术内容，起草了本标准草案稿。

### **4. 征求意见阶段**

本标准立项后，按照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调整，形成征求意见稿。

## **五、制定标准的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是国内慈善组织信息公开方面唯一的行业或国家级团体标准，经网上查询，国外也未见有同类标准，本标

准的出台可填补目前国内缺少慈善组织信息公开标准的空白。本标准制定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的主要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与有关部门规章、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相协调。

## **六、 主要条款的说明**

本标准主要内容包括慈善组织信息公开的原则和目标、信息公开制度建设、信息公开渠道、信息公开内容、不予公开的信息、信息公开审批权、信息公开时限要求、官方门户网站建设，以及包括了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受托人的信息公开。本标准适用于慈善组织的信息公开。

## **七、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的起草处于起草阶段，未征求意见，暂无。

## **八、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经初步查询，国内外慈善组织内部治理领域未发现同类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将参考其他领域的管理标准。

## **九、 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规定，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民政行业标准或中慈联团体标准。

## 十、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1. 作为民政行业标准制定与发布，建议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组织宣贯实施。

2. 作为慈善领域的国家级团体标准制定与发布，建议中国慈善联合会组织宣贯实施。

3. 标准发布实施后，应编制宣贯教材并开展示范。

4. 将慈善组织内部治理规范纳入“社会组织评估”（基金会类、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一级评估指标。